

邪恶黑窝 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

十三年来，辽宁马三家教养院的恶警们采用各种卑鄙、下流的手段迫害按真、善、忍做人的善良法轮功学员。为了达到目的，他们逼迫学员写诽谤法轮功的所谓“法轮功答疑”考试卷。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不只是马三家教养院，辽宁省政府也参与其中。

马三家劳教所的暴力洗脑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沈阳市马三家劳教所利用邪悟人员洗脑和酷刑“转化”（强迫法轮功学员违心表态放弃信仰）迫害法轮功学员，“东岗”是马三家劳教所内实施刑具毒打折磨法轮功学员的地方，坚定修炼法轮大法的学员被关到这里残酷迫害。

“转化”洗脑

当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进马三家劳教所后，首先是脱光衣服全面检查，就是带衬的衣服连里带面和裤脚都撕开检查。接下来，把头发剪短，和里面的劳教犯统一发式。然后，犹大一个接一个地对法轮功学员“转化”洗脑，让你没有一点空闲。如这些人“转化”不了，就换那里专职做转化迫害的人员再继续“转化”。还“转化”不了，就送“东岗”。

“东岗”酷刑

东岗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刑房，在那里恶警强迫法轮功学员“蹲小号”、并对他们施酷刑。东岗的位置是从宿舍楼的中间门进去，左拐，走到头，里面有一个可以直接往楼上走的小铁门（经常是关着的），顺着楼梯走到二楼，到了二楼就是一个单独的小屋，就是所谓的“东岗”小号。在那里，恶警大打出手，用各种刑具打法轮功学员，一直打到写放弃修炼的所谓“三书”为止。就是有人写了“三书”也不行，还得让管教上“转化洗脑课”，看诬蔑法轮功的电视。

不“转化”就被分到队里干奴工活，有做军大衣、防火服、森林警察棉服、白色名牌羽绒服等。一天的奴工干完了，紧接着还给“工作量”，就是“坐小板凳”，由管教监看着看诬蔑法轮功的光碟，看时一动不让动。

在马三家劳教所，吃的是发黑苞米面两掺的硬馒头，如有检查的来了，就改善伙食，把法轮功学员带到干净的地方，不让上边检查的知道。在马三家劳教所，恶警经常强迫法轮功学员写答卷、背监规、“作业”，法轮功学员不顺从，就被恶警送“东岗”上刑、挨打。

迫害大法学员最凶的恶警有：张军、张磊、张环、张秀荣、张卓慧等。



张军



张环



张秀荣

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屋——东岗

所谓的东岗就是指马三家劳教所关押法轮功学员那层楼的东头，门窗长年挂着窗帘、门帘，是任何人不能随便靠近的地方。其西侧是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睡觉的屋子，其东侧是没有人的屋子或是放东西的屋子，窗户、门用报纸糊住，外面看不着里面的情况。



新来的法轮功学员和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都被关在东岗封闭室。这里是用各种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魔窟。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关押着二十五岁至六十八岁的法轮功学员，六十岁以上占三分之一。这些恶警对这些老年法轮功学员连哄带骗，不放弃信仰就翻脸，体罚，上刑。

自从二零一零年一月份张磊被提升为大队长（主管所谓教育）后，一个月一次答卷，如果答不好就留送东岗上刑。恶警们知法犯法，明明知道劳教期间不得对劳教人员使用刑讯逼供和体罚，却对法轮功学员无所不用其极。



恶警张磊犯罪事实：任马三家劳动教养院女二所三大队二分队队长，其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极其残忍卑鄙。张磊也是马三家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被明慧网曝光最多的恶警之一。现举其行恶两例：1、张磊强行对一坚定的法轮功学员注射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导致该学员神情呆滞，面色及身体发黑，该法轮功学员强烈抗议，张磊把几层大被捂在其头上；2、以法轮功学员朱学敏为例，她因不配合宣誓，被恶警张磊毒打，牙被打掉一颗。后又因声明“三书”（放弃信仰的悔过书等）作废被折磨两天三夜，血压升高至200都不放过。

“追查国际”多次发出对恶警张磊的追查通告：时间分别是2006年12月12日、2007年10月20日、2010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5日、2011年3月13日等（据不完全统计）。

2012年1~2月份中共迫害法轮功案例综述

(明慧网通讯员大陆综合报道)过去两月来，中共当局仍在胁迫整个中国大陆的公检法司、教唆和鼓励各级中共机构人员践踏法律，以各种见不得人的手段，对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各种骚扰迫害：绑架、劳教、判刑、酷刑折磨、致残、虐杀等恶性案例一直持续不断。同往年一样，在其一年一度劳民伤财、虚张声势的所谓“两会”前夕，迫害变本加厉。

一、肆无忌惮的绑架、抄家抢劫

据明慧网报道的案例所作的不完全统计，在刚刚过去的短短两个月中，中共各地专门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非法组织的人员及不法警察，针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制造的不同规模的绑架、抄家事件即多达一百五十余起，涉及全国二十多个省份（包括北京、天津、重庆和上海等四个直辖市），以河北、山东、黑龙江、四川、辽宁、吉林等地最为严重，仅河北一省即发生绑架事件三十多起，绑架近五十人；其次是山东省，两月共发生绑架十九起，绑架四十余人次；黑龙江省发生绑架十七起，绑架三十余人次。

二、故意破坏和践踏法律的陷害判刑

中共“六一零”操控公检法，完全抛开依法办案的幌子，阻挠辩护律师正常辩护，强行对法轮功学员“内定”判刑，这已经是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行为中一直在使用的伎俩。两月中，中共当局依然在各地大量实施这种践踏法律的陷害性诬判，遭其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有农民、城市居民、教师、工程师、企业人士等等，以下仅举几例（辽宁省境内）：

案例 1：原大连水产学校教师刘荣华女士，二零零九年九月被中共警察绑架到马三家劳教所迫害两年，二零一一年九月期满，

大连市“六一零”竟然直接从劳教所将刘荣华劫持到看守所，于今年一月九日操控中共法院欲给刘女士判刑继续长期关押，号称公开审理，却刁难辩护律师；紧闭法庭大门，还专门派人阻挡刘家亲朋参与旁听……



原大连水产学校教师刘荣华

案例 2：

在辽宁省女子监狱，沈阳市法轮功学员刘志女士，二零一一年七月被绑架到监狱，当年九月家属探视时，发现原本非常健康的刘志头部摇晃，说话不清，两腿不能行走，腿脚肿起，身体在椅子上都坐不住，但狱警坚持说刘志没有病，不够办理保外就医的条件。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家属再去接见时，刘志下肢已经完全没有了知觉，大小便失禁，被接见时裤子里面还全是粪便，手指骨关节全部红肿，



永远消逝的灿烂笑容



图片上这位笑容灿烂的女士——法轮功学员胡素华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在呼和浩特被中共警察迫害致死，遗体有面积比较大、呈圆形、前胸和后背对称的伤痕，伤痕呈紫黑色。

胡素华生前曾自述，她在修炼法轮功前身患多种疾病，久治不愈，疾病折磨的她痛不欲生，几次欲轻生。自从修炼了法轮功后，所有的疾病神奇般的全好了。

然而因中共的迫害，她两次被非法劳教，二零零零年被绑架到内蒙古图牧吉劳教所，后被转到呼和浩特市女子劳教所；二零零六年被绑架到辽宁沈阳马三家劳教所。胡素华在劳教所遭受到的折磨令人发指。法轮功救了胡素华，中共却夺去了她的生命。

家属怀疑刘志受到酷刑虐待和毒打，但监狱仍不许保外就医。

案例 3：

【明慧网】2012年3月1日报道：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黑水乡法轮功学员李秀芝于2012年2月23日被非法劳教一年零三个月，现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沈阳市马三家劳教所。

案例 4：

【明慧网】2012年3月5日报道：孟祥芬是王石镇西腰村法轮功学员，一月三十一日，刘尼、王静在大坎村讲真相，被公安绑架，刘尼、王静二人均被抄家，抢走电脑和大法书籍，恶警在抄家时，绑架了王静的母亲孟祥芬，孟祥芬被非法劳教一年，现已送马三家教养院。刘尼、王静现仍然被非法关押在鞍山一所。

案例 5：

【明慧网】2012年3月5日报道：大连法轮功学员高福玲被非法关押在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冤判一年半，现在又给加期，先后在教养院里迫害两次，不让家属见人。

案例 6：

【明慧网】2012年3月8日报道：2010年7月6日，徐玉兰在沈家台向众生讲真相时，被当地警察绑架，当日被送往锦州拘留所，第九天，被送到沈阳马三家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在被劳教期间，被强制洗脑、看诬陷大法的光碟、材料等，写“三书”，强制转化迫害别人。

案例 7：

【明慧网】2012年3月8日报道：朝阳法轮功学员孙连君被非法关押在马三家教养院，被非法劳教二年，在教养院里绝食抗议迫害，身体被迫害极度虚弱，狱警不让家属见她。



王立军欠下的一笔血债

由于王立军（左图）叛逃美国领事馆事件影响很大，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一名法轮功学员向明慧网投书，揭露王立军任铁岭市公安局局长期间对法轮功学员的一次非法抓捕及酷刑逼供过程：

“2002年10月，铁岭市银洲区刑警大队在铁岭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手下人称‘老大’）的指使下，通过电话监听等手段，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尹丽萍、王洪书、张波、张伟纪等十余人，凡是与他们手机联系过的号码均受牵连，包括家属也被抓。十五盘揭露马三家教养院、龙山教养院、抚顺教养院、沈新教养院、大连看守所等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伤残的第一手录像被非法搜走。”

“铁岭市银洲区刑警大队的警察用胶皮管子毒打、上大挂等方式酷刑逼供法轮功学员，制造所谓的‘罪证’，扬言要判法轮功学员无期徒刑。半夜里，隔壁的房间都能听到胶皮管子打人的劈啪声和惨叫声。”“法轮功学员王杰等三人被吊在墙上两天两夜，头被胶皮管子打得嗡嗡响，分不清东西南北，整个身体的重量都吊在两臂上，疼痛难忍。王杰大拇指半年没有知觉，大脚趾趾甲脱落，右臂八年抬不起来。”

“当天，铁岭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到刑警大队鼓劲，刑警大队长当着法轮功学员面叫嚣：老大（王立军）来了，他说这是个大案。给参与抓捕的警察每人加满分十分，等着分奖金吧！警察们个个兴奋无比。”

“最后法轮功学员们被分别非法判刑八年、七年和劳动教养，遭受了漫长的监禁和凌虐，身心受到了严重伤害。”

从海外曝光的中共恶徒迫害法轮功后遭到的恶报情况来看，应该是又一次对追随中共不知悔改作恶者敲响的警钟了。那些追随中共作恶的人许多已经遭到了应有的报应，而没有遭到报应的呢，不应该反思一下吗？王立军追随中共作恶时是何等的恣意妄为，不可一世，可是当他被昔日的主子抛弃时又是何等的狼狈。对于那些对法轮功学员作过恶的中共恶徒来说，王立军的下场应该成为他们的借鉴。

父亲作恶，殃及儿子丧命

前不久，明慧网发表文章《一个年轻生命的逝去所带来的思考》，文章中讲述了贵州省威宁县公安局副局长代永志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他曾于二零一零年六月的一天，亲自开会布置，派出四队人分别突袭四位法轮功学员家，连哄带骗地把一位学员绑架到贵阳市烂泥沟洗脑班关押迫害三个多月才放出，一名学员当时走脱，从此有家不能回，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生活极其艰辛。其实，早在二零零九年“六四”前夕，代永志曾派人去骚扰两名法轮功学员，企图绑架他们去省城洗脑班强制“转化”，当时一名法轮功学员义正词严地问他们：“我们是修真、善、忍的，要把我们往哪儿转呀？是不是转到‘假、恶、暴’上来？”那些恶人哑口无言。这些事仅仅是代永志参与的众多迫害案例中的几例。代永志的恶行给家人带来灾难，他的即将大学毕业、二十三岁的儿子突发白血病（而且是最难医治的一种），仅仅四天他儿子就去世了。

法官为何怕律师？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辽宁省朝阳市中级法院的所谓法官，公然要求辩护律师按照他的口径辩护，甚至要按照他的要求提问。当律师要依法为当事人做无罪辩护时，该法官立即大叫：“把他撵出去！”这个咆哮公堂的法官就是朝阳市中级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曹学昌。所谓的案子就是法轮功学员王平珍的上诉案。

法官是执法者，却为何不讲法律，不敢与百姓论理？

法轮功被迫害十三年来，人们通过各种渠道知道，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完全没有法律依据，是建立在谎言和暴力之上的。律师们清楚这一点：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中共江泽民集团搞“自焚”、中共一再闹事

嫁祸法轮功，这才是非法；法官为了私利，追随迫害，也是非法。法官害怕被律师揭穿。

许多大陆律师已经在法庭上指出：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律师指出：法轮功学员有信仰自由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从不构成任何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一位法官私下询问律师：“法轮

功国家不让练呀？”

律师答：“不是国家不让练，国法让练，是那几个人不让练，‘上边’更多的人不反对练。”

法官问：“法律是为政治服务的，外国也一样啊？”

律师答：“法律是为合法政治服务的，不是为非法政治服务的。非法政治不能支持，支持者最终要承担后果的。例如纳粹战犯、文革，支持者最后都丢掉了性命。”法官无言。

律师说：“迫害得多，偿还的也大，这个运动就是先整他，后整你，都是受害者。解脱他就是解脱你，你不害他，你也平安。可惜好多人眼光太浅，看不到这一点。”



图：中央电视台播出的自焚假戏画面。所谓的“自焚者”王进东点火自焚后，两腿间盛着汽油的绿色雪碧瓶却完好无损，身后的警察等待王喊完奇怪的口号后

才把灭火毯盖在王的头上。自焚本应是突发事件，央视却能拍到近镜头并录下喊口号的声音。

前段时间有机会实地观摩了一次本市某大型医院组织的一次急救演习：预选地点制作成爆炸现场，由医院专人扮演三名受伤者，最后急诊 120 医护人员入场表演实地抢救，全程近 5 分钟左右。

一周后本市各大媒体报道，配以真实感极强的抓拍画面及扣人心弦的倒叙手法：让大家误以为是真实抢救，最后说明是急救演习。

这让我想起了天安门“自焚”案，那同样是让人恐怖的真实影像，多角度的现场抓拍画面以及焦点访谈的煽情“解说”，不同的是那不是“演习”，而是抹黑陷害法轮功的演戏，经过媒体狂轰滥炸式地反复播报，使人们不再怀疑它的“真实性”，而产生对法轮功的仇恨。

2012 年 2 月 6 日，原重庆市副市长、重庆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突然进入美国驻成都领事馆，之后被北京来人带走，紧接着重庆市政府宣布王立军接受“休假式治疗”。王立军进得了领馆，却得不到庇护，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参与迫害法轮功，美国是以信仰自由和人权为立国之本的国家，怎么会庇护一个手上沾满鲜血，迫害信仰者、无视人权的罪犯呢？



图：王立军（右一）2008年6月调任重庆，指示重庆警局要加快无创伤解剖的实践应用

这次观摩急救演习使我明白了：不可能在没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完整地实地拍摄短时突发事件（只有不到两分钟的突发事件啊）！

因此解释只有一个：天安门“自焚”是有预谋的骗局！难怪面对质疑拍摄来源时没有政府回应，难怪当揭露“自焚”骗局的真相光盘出现后，央视就不再播放“铁证如山”的证据，难怪当局不敢让中国人了解为什么法轮功在世界上受欢迎的真实原因，难怪有人说中共的 CCTV 从来就没有真话。（文／大陆读者）

下图：“自焚”是中共一手导演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通过镜头放慢可以看到，自焚者刘春玲是被现场的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1、刘春玲头部受击



2、击打后飞出的重物



3、刘春玲手摸被打后的头部，倒地。



4、击打者仍保持用力姿势

逃不过的因果报应

据明慧网报导，1999 年 7 月之后，以王立军为首的辽宁铁岭市公安局，追随江泽民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学员轻则罚款，重则拘留、劳教、判刑。无论白发苍苍的老人，还是怀抱几个月孩子的母亲，全不放过。

王立军任职锦州公安局长期间，部署大面积迫害法轮功学员，有证人揭露，他在为锦州公安工作期间，命令对法轮功学员必须赶尽杀绝，而且直接督促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酷刑。“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有证据说明，王立军在锦州期间涉嫌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辽宁省是迫害法轮功非常严重的地区，该省仅由明慧网公布确认的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高达 406 名。

铁岭市的法轮功学员曾善心地给王立军讲法轮功真相，讲“恶有恶报，善有善报”的道理，希望他停止迫害

法轮功学员。王立军不听，并公开叫嚷：“现在杀人案都放下不管，专抓法轮功，我们不怕遭报应。”

2001 年，王立军唆使警察利用警犬威胁、恐吓、撕咬法轮功学员。一位亲历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说，王立军没一点善心。

王立军在中共系统中做事，在中共的无神论洗脑教育中，他混淆了是非黑白，残酷迫害遵照“真、善、忍”炼功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王立军的所言所行都是无神论思想，不相信善恶有报，所以才视人命如草芥，通过杀人来求得自己的功名。

然而，不相信神并不等于神不存在；不相信因果报应，并不会不受天理的制约。古话说：“自古机深祸亦深，休贪富贵昧良心。檐前滴水毫无错，报应昭昭自古今。”

（文／德元）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自 2004 年 11 月出版后，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到 2012 年 3 月 30 日，已有 1 亿 1352 万大陆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